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当事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王国生,男,1971年9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马滨岚,女,1973年4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周晓俊,男,1983年12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黄巨芳,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嘉,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2月28日,云南锡业(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与天成控股等30家亲属苏墨银河案件有关(以下简称“苏墨银河”)的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天成控股等30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墨银河100%股权。其中,锡业股份向天成控股定向发行6,596,931股股份置换天成控股持有的苏墨银河30%股权(以下简称“置换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10条第2项约定:“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016年12月29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年12月30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区分局受理了苏墨银河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月6日,苏墨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苏墨银河原股东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墨银河新股东决定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1月,天成控股启动了开始进行利润测算。1月20日左右,财务总监马滨岚向董事长王国生、董秘陈嘉汇报了2016年利润测算数据。马滨岚认为,资产置换事项在2016年底已取得证监会批文和公司受理函,苏墨银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经成为锡业股份任命的人员,此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和收益在2016年已完成转移,应将其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年1月25日,王国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岚、总经理周晓俊、副总经理黄巨芳、陈嘉。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预计201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也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受理锡业股份定向发行

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

2017年2月28日,天成控股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所)提供了合并报表,报表中确认了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3,387万元,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7,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3,387.55万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158.37万元。

2017年4月23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更正为-9,700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663万元;(2)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4,777.07万元;(3)计提坏账准备0.074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年4月26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违法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在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的收益确认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使其2017年1月26日发布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岚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2016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兼天成控股事务,是天成控股扭亏为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晓俊、黄巨芳、陈嘉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国生、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晓俊、黄巨芳、陈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如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罚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目前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清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09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207,162,000	31.82
11	207,162,000	3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晓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罗庆红先生、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何绍文先生、陈立泰先生、谭东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欧春生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贺国林先生、罗晓霞女士、黄世华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248,697	913,666	9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龚星铭、李丹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存量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2018年11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51,250.00元(其中:活期利息1,250.00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银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66	2018.1.28	2018.1.23	2.8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和财务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1、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宝—1号(2018年度)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64	2018.2.2	2018.11.21	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77	2018.11.8	2018.12.4	3.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64	2018.11.21	2018.12.14	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00	90	2017.06.22	2017.11.20	4.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91	2017.06.30	2017.11.29	3.8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05	2017.10.19	2018.02.01	4.1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8	2017.11.22	2018.01.29	4.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8	2017.11.22	2018.01.29	4.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62	2017.12.1	2018.2.1	3.4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8.2.2	2018.5.4	4.4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91	2018.2.3	2018.5.7	3.85%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8.2.5	2018.5.7	4.4%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92	2018.5.8	2018.8.8	4.2%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	91	2018.5.9	2018.8.8	3.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8	2018.5.11	2018.8.27	4.5%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91	2018.5.9	2018.11.8	4.2%
14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	浙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86	2018.17	2018.11.19	5.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91	2018.8.28	2018.11.27	3.45%

2正在履行中的产品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宝—1号(2018年度)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64	2018.2.2	2018.11.21	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77	2018.11.8	2018.12.4	3.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如意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64	2018.11.21	2018.12.14	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5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18)011650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6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量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量汉宜”)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新量汉宜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9%)的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量汉宜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4%)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量汉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562,2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量汉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871,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0,499,8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1%。

上述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1,133,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其中合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9,062,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39%。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新量汉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融资需要。